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19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應楷勳

李易其

被告 李清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伍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參仟伍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4日18時3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與和平西路1段路口處，因未依規定右轉彎，而碰撞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銘承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徐彥歲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案經臺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交通分隊處理在案。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經書面通知並派員向警方查證上情屬實後，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01,956元，其中工資費用35,001元、烤漆費用16,463

01 元、零件費用50,492元，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保  
02 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之2條等規定  
03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1,956元，  
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5%計算之利息。

06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10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1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2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3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14 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與系爭車輛  
15 發生碰撞等節，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6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  
17 卷第13-15、43-56頁），並經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18 警察大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  
19 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20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資料核閱屬實（見本  
21 院卷第61-7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  
2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自  
23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本件被告既因使用汽車中加損  
24 害於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復難認被告  
25 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  
26 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就本件事  
27 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承保系爭車輛  
28 並已給付賠償金額，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29 償請求權。

30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

01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02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3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  
04 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05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院爰依行政院所頒  
06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  
07 算系爭車輛之折舊。經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支出系爭  
08 車輛修復費用101,956元，其中工資費用35,001元、烤漆費  
09 用16,463元、零件費用50,492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工  
10 作傳票、電子發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41頁），  
11 揆諸首揭規定，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  
12 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13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14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另營利事業  
15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16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  
17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  
18 者，以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09年9月（見本院卷第  
19 17頁）起至車禍發生日111年6月24日止，已使用約1年10個  
20 月，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22,063元  
21 （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費用35,001元、烤漆費用  
22 16,463元後，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73,527元  
23 （計算式： $22,063 + 35,001 + 16,463 = 73,527$ ），逾此範圍  
24 之請求，則無理由。

25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3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0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02 文。經查，原告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3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  
04 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  
05 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9日（見本  
06 院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  
07 之利息，洵屬有據。

08 六、綜上所述，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保險金額，即得代位  
09 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侵權  
10 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3,527元，  
11 及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3 予駁回。

14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  
15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  
17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8 行。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1 臺北簡易庭

22 法 官 郭美杏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25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8 書 記 官 林玕倩

29 附表

30 -----

31 折舊時間 金額

01	第1年折舊值	$50,492 \times 0.369 = 18,632$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0,492 - 18,632 = 31,860$
03	第2年折舊值	$31,860 \times 0.369 \times (10/12) = 9,797$
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1,860 - 9,797 = 22,063$